

惩教署

关于平等机会的政策及措施

(供职员及求职者参阅)

平等机会政策声明

惩教署致力推动平等机会和消除歧视，包括基于性别、怀孕、婚姻状况、残疾、家庭岗位或种族而作出的歧视。本署在制定平等机会政策声明时，已顾及《性别歧视条例》(第480章)、《残疾歧视条例》(第487章)、《家庭岗位歧视条例》(第527章)及《种族歧视条例》(第602章)的条文，并考虑到法例订明的豁免及例外情况。本署致力执行平等机会政策，并会尽力确保政策得以全面实施。

宗旨

平等机会政策的宗旨是要确保：

1. 任何人不会因为性别、怀孕、婚姻状况、残疾、家庭岗位或种族而受到较差的待遇；
2. 任何人不会因为性别、怀孕、婚姻状况、残疾、家庭岗位或种族而在任何要求或条件下蒙受不利，或因而被拒绝使用任何设施或服务；
3. 所有合资格人士不论性别、怀孕、婚姻状况、残疾、家庭岗位或种族，均享有平等的雇用、培训及事业发展机会；
4. 每个人均受到尊重和有尊严的对待，没有人会因为性别、怀孕、婚姻状况、残疾、家庭岗位或种族而遭受不受欢迎的行径，或要面对具敌意或威吓性的环境；
5. 不论投诉人的性别、怀孕、婚姻状况、残疾、家庭岗位或种族，投诉处理机制均会妥当运作。任何人如提出性别、怀孕、婚姻状况、残疾、家庭岗位或种族歧视或骚扰的关注或投诉，或采取行动，亦不会受到报复。

落实政策

助理署长(服务质素)获指派为部门平等机会主任，负责督导在部门

内推行平等机会政策，并监察政策的效用；而各院所主管获委任为平等机会主任，负责确保政策在院所层面得以全面遵行，以及监察政策在所属院所的实施情况。出任部门主任秘书或高级监督(人力资源)职位的人员获委任为总部的平等机会主任。

本署会让所有人员及求职者知悉本政策；

各级人员均会遵守本政策，并协助推行本政策；

在为部门所有新入职人员提供的基本训练课程中，本署会讲解本政策的内容，并会安排各级人员接受关于本政策及雇员权利与责任的培训；

本署会把关于雇用、晋升及培训的机会公布周知，并欢迎所有合格的人申请，不论其性别、怀孕、婚姻状况、残疾、家庭岗位或种族；

甄选准则及工作表现评核完全与工作或培训机会相关；

定期监察本政策的效用。按监察结果，检讨相关程序和措施、要求和条件，以采取措施推动平等和防止歧视。

歧视及骚扰

本署不会容忍基于性别、怀孕、婚姻状况、残疾、家庭岗位或种族而作出的直接或间接歧视。

直接歧视是指在相同或相若的情况下，个别人士因为性别、怀孕、婚姻状况、残疾、家庭岗位或种族而受到较差的待遇。

假如所有人均受到相同的规定或条件限制，但某类人士(例如某个性别、婚姻状况、家庭岗位和种族的人士、残疾人士或怀孕妇女)因具有所属类别人士的特性而较不可能遵守有关规定或条件，而该等规定或条件的制定亦无充分理据支持，即属间接歧视。假如部门制定的工作规定与工作无关，亦非必需，以致某个性别、婚姻状况、家庭岗位和种族的人士、残疾人士或怀孕妇女较难遵守有关规定，便构成间接歧视。

本署不会容忍性骚扰、基于残疾或种族而作出的骚扰或其他影响获得平等机会的骚扰。骚扰形式包括遭受不受欢迎的行径或要面对具故意或威吓的环境。所有人员不得参与、鼓励或作出骚扰的行为。

本署会认真处理关于歧视或骚扰的投诉，并由本署的投诉调查组作出有效及迅速的调查。如有人员被发现基于性别、怀孕、婚姻状况、残疾、家庭岗位或种族而作出歧视或骚扰，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及 / 或负上有关法例订明的责任。

惩教署

二零一二年